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　 　 鄉鎮市區 段　 　小段　 　 　地號等 　 　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　 鄉鎮市區　　　 村里 　 鄰　 路街 　段　　巷　 弄　 　號 　樓之 ）於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

□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□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東東縣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: 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：

 住　　　 址:　 縣市　 　 鄉鎮 市區 村里 　 鄰　　 路街

 段　　巷　　弄　 號　 　樓之

 電 話：

 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 　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起往前推算1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
2.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
3.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土地，以拍定日為準。

4.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
5.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

 件，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，以實際拆除日為準。

6.自益信託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未滿1年移轉者，

 有關「出售前1年」期間之計算，適用前5款之認定標準，其往前推算之期間，應包括自益信託

 期間。